

議題研析

一、題目

加強金融檢查防杜投信基金經理人違法對作

二、所涉法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三、探討研析

據報載，金管會對某投信進行專案檢查時發現，該投信基金某經理人涉嫌利用 3 友人證券戶當人頭，陸續買進 3 檔股票，再由其負責操盤的基金大量買進以炒高股價，人頭戶再趁機獲利了結，短期得手 1,500 萬元，惟基金虧損 2,200 萬元。北檢正朝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法)規定之特別背信罪方向偵辦。

過去，也曾經有基金經理人發生類似違規情事，損害基金受益人權益。實務上，主管機關認為公司未善盡管理責任，且公司之投資分析報告有流於形式與投資流程之內控制度有未盡完備等缺失。依投信法第 10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公司處以警告，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或對該事業處 2 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或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 6 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行政處分。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再者，依同法第 113 條規定，對違反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 2 倍至 5 倍罰鍰至改善為止。此外，對於基金經理人部分，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 1 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第 103 條所定之處分。另其直屬督導主管及為投資分析報告之最終覆核權責主管，則以前開基金經理人所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之缺失，未善盡督導之責，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 1 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第 103 條所定之處分。

另依投信法第 69 條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依該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禁止前項人員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違反者，依投信法第 11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 2 倍至 5 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四、建議事項

投信基金經理人利用人頭戶與基金對作，造成基金受益人權益損害之情事，雖時有所聞，但相關違法情事，舉凡違規之基金經理人，直屬督導主管及為投資分析報告之最終覆核權責主管等人，均責無旁貸。查此案例，以公司內控角度觀之，不脫涉及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投資分析報告流於形式及投資流程監控鬆散等缺失，以致恐涉有違反前揭投信法相關規定中所規範之行政義務，另行為人並涉有違反前揭特別背信罪嫌。以政府外控角度觀之，本案例係由金管會進行專案檢查時發現之，顯見外控制度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爰建議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令，持續加強相關金融檢查，以確保公司及從業人員皆能遵守相關管理規範；此外，主管機關應請各公司確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以防杜投信基金經理人違法對作，保障基金受益人應有權益。

填表人：謝碧珠